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貴守108撤緩202字第 號

04345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撤緩字第 202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魏一祥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撤緩字第 202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魏一祥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